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上市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進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趙穎女士將透過利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05%權益。就此，利東及趙穎女士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自行運作、經營及進行業務：

獨立的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於上市時將由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利東擔任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利東擔任的 董事職位
王建軍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沒有
楊允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沒有
王亞剛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沒有
黃培坤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沒有
趙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事
張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魏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王永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徐明先生	副總裁	沒有
崔向旭女士	副總裁	沒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趙穎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利東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及利東由不同的管理團隊所管理，因此，有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身份，並且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運作妥善。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進行及管理業務：

- (a) 上市時，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九位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雄厚的獨立聲音，以制衡任何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我們的董事會得到經驗豐富的全職管理團隊支持。我們自行具備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手，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
- (c)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彼等(其中包括)以對本公司有利及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d)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於其中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及
- (e) 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考慮到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並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獨立營運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自行營運：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經營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所有對營運業務屬重大的相關執照，並已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本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而董事亦不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及
- (e)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利東為一間控股公司，其並無進行持有本公司股權以外的任何業務。

獨立財務

我們就現金收款及付款有自訂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及獨立庫務職能，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惟就以下各項作出的擔保除外：(i)中國一間銀行於2011年7月授出的一筆人民幣95.0百萬元貸款，為期五年，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浮動息率計息，該筆貸款由趙穎女士及其配偶王建軍先生作出擔保；(ii)中國一間銀行於2013年8月授出的一筆人民幣200百萬元貸款，為期一年，按固定息率6.60%計息，該筆貸款由趙穎女士及王建軍先生作出擔保；(iii)中國一間銀行於2013年5月授出的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為期一年，按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高10%的浮動息率計息，該筆貸款由王先生作出擔保；(iv)中國一間銀行於2013年6月授出的一筆人民幣50.0百萬元貸款，為期一年，按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高10%的浮動息率計息，該筆貸款由王先生作出擔保；(v)中國一間銀行於2011年1月授出的一筆人民幣450百萬元貸款，為期十年，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浮動息率計息，該筆貸款由趙穎女士及其配偶王先生作出擔保；及(vi)獨立第三方且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ine Process Limited於2014年4月授出一筆100.0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兩年，經計及初始交易成本(由王先生及趙穎女士作出擔保)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後，按實際年利率15.76%計息。董事確認，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款項、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及本集團與關連方的其他結餘)已經或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而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將不會因融資而於全球發售後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亦無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為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列受限制期間單獨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

有關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任何首先向本公司要約或提出以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本公司於董事或股東按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審閱及批准後拒絕有關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權益，惟
 - (i) 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的比例須少於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及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約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維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有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彼等在中國識別或獲要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機會**」)首先按以下方式向我們轉介：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及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i)新機會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有關新機會是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把握新機會：(i)彼等已接獲我們拒絕新機會及確認有關新機會不會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彼等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發出的任何通知。倘契諾人把握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彼等將按上述方式向我們轉介該已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時，我們將向董事委員會(由於有關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意見及決定，以決定(i)新機會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有關新機會是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約，倘於受限制期間，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業務，則契諾人須首先向我們提供權利，以按等同於有意買方提呈的價格及其他條款收購該等業務或權益。契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僅可於我們拒絕有關要約後，方可按不優於向我們提呈者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有關業務。我們亦會尋求董事委員會(由於有關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批准，以決定把握或拒絕有關要約。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機會或行使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優先購買權。我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包括新機會及控股股東就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行使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以就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作出建議，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所有由彼等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管有有關實行不競爭契約的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下，容許我們的代表及我們核數師的代表取閱彼等各自的財務及公司記錄，而有關記錄為對我們釐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可能屬必須者；
- (c) 於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及同意有關確認載入我們年報的同意書；及
- (d) 提供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契諾人(代表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我們可能須根據有關法律、規例、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有關新機會及受限制業務優先購買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我們把握或拒絕有關新機會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並已在符合任何有關規定所需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披露事項。

董事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公司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不少於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將有助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可於其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已就我們(作為一方面)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面)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採取下列程序：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聲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除若干除外情況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彼投票，其投票將不會獲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分別評估和監控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酬金及董事會成員的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就該等事宜提出適當意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分別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d)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我們將就執行不競爭契約採取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約而檢討的事宜(如有)所作出的相關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方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及
- (b)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任何新機會及董事會認為與控股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直將交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考慮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彼等提出意見。倘我們根據不競爭契約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呈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控股股東有關的任何新機會，則我們將於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決定及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信納有足夠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及我們的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營運。